



A6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责任编辑:尹晗
美编:杜晓静
电话:010-58302828-6847
E-mail:ysbyinhan@163.com

医师报
2022年5月26日

● 重点关注

签名问题被罚1.5万 激起千层浪

▲ 广东省委党校法治广东研究中心 应急管理教研部主任 宋儒亮

编者按

近日,《被郑州市卫健委罚款15000元,他告赢了卫健委,但事情却没有结束》一文在《医师报》全媒体平台刊发后,引发了广泛反响,百余位医师参与讨论。

很多医师表示:“批评警告都可以接受,动不动巨额罚款于法无据于理不合!”“如果因没有签字引起了不良及严重后果,应另当别论。没有引起严重后果,甚至没有后果,如此处罚,根据何在?”“医疗是公益事业。上万元罚款合不合适?医师签多少字才能挣15000元?上级医师主要精力在解决疑难杂症!制定医疗方案!不能说签字不重要,不能说没有签字没有错,但是不至于罚款上万元!”“这样处罚会对很多医生的行医造成很大压力!这行为违法都算不上,只是有错。卫健委如此重罚,感觉是矫枉过正。”

那么,宋宏恩医师的行为是否违法,郑州市卫健委做出的行政处罚又是否得当?《医师报》记者再次就本案咨询了法律专家。



扫一扫
查看往期报道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刘 鑫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这是一起基于病历书写“老大难”问题行政监管引发的行政诉讼案。首先要肯定的是,通过医事法治教育培训的广泛开展,广大医师的法律素养得到很大提高。面对自己认为不公的行政处罚,他们会主动拿起法律武器进行维权,这是个好事情。

以前,医院和医生很难想象会因病历书写出现问题被罚款,即使有,也大多“不疼不痒”。但如今,只要涉及经济处罚,基本都是万元起步,这是因为当前医事立法水平越来越高,立法事项越来越具体,处罚措施也越来越有针对性。

本案中,医师的确在病历书写上存在违法情形,但他的错误,以及郑州市卫健委被一审法院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于医师和行政机关都是一个警醒。

医师一直如此,便对吗?

本案之所以成诉,在于涉事医师认为,自己只不过就是漏了签名,事后既补签了名,也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没有多大事——这种观点是不全面的:医院、医师的确存在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之情形,要相信法制审核部门人员的法治判断力。

涉事医师表示“‘100分病历’几乎是不存在的”,也许事实的确如此,但这并不是医师可以不按规定签名的理由。笔者也想在此提醒广大医师朋友,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莫要将临床工作中的“实然”与法律中的“应然”划等号。正如鲁迅先生名言:一直如此,便对吗?

行政机关要具备全要素、全环节、全过程思维

同时,笔者也想提醒行政机关,要针对行政处罚的不同主体,进行相应评估,不能想当然地认为“只要存

在违法情形,行政处罚就通行无阻”。

在进行行政处罚时,盯准行政相对人的违法情形只是进行行政处罚的一个环节。做好对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处罚等执法工作,一是要审查医疗纠纷双方当事人是否切实遵守法规规定;二是要找准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监管、处罚的专门依据;三是要确保所做出的行政处罚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不能顾此失彼。还要考虑因行政处罚所引发的后续法律救济、法律监督等事宜。

总之,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处罚时,一定要具备全要素、全环节、全过程的思维。主体上,要有行政机关、行政相对人和相关法律监督机构等职权;环节上,既要时刻考虑用准行业内的监管法规,又要时刻遵循行政处罚时须遵守的基本法律;过程上,要力争在拟给出的行政处罚与可能存在的减轻、免除或者从重处罚之间找到平衡,做到既让医师“学到教训”,也不能一味地“重拳出击”。

有权就有责 用权受监督

法律规定不仅对行政相对人起作用,对行政机关本身也发挥作用。行政机关有权力处罚行政相对人,同样,行政相对人也有权对行政处罚提出法律异议。一个经得起法律、历史检验的行政处罚,既可实现依法处罚行政当事人,又可通过事后进行的法律救济关。

自身法治能力过硬,是最大的本领。要让受行政处罚的医院和医务人员心服口服,必须自身法治能力过硬。本案中,病历资料是否存在瑕疵等并不是重点,也不是行政机关败诉的主要原因——医生违法,行政机关一审却败诉,只能表明其在行政法治能力上需要提升。

● 新闻速递

北京通报多起涉疫违法犯罪

医师报讯 据@平安北京昌平 消息,近日,北京昌平警方接一核酸检测机构报警称:在核酸采集业务巡检过程中,发现有人持假护士执业证上岗。经查,犯罪嫌疑人何某某、殷某某通过伪造、购买虚假护士执业证书,骗取从事核酸采样资格。目前,二人已被昌平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另据@平安北京消息,针对5月21日“新发地市场要封控”的谣言,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谢某某查获。其对为吸引眼球、博取他人关注,编造不实信息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谢某某已被朝阳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此外,卫健部门已吊销“检测数据少于样本”的朴石医学检验实验室《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市场监管部门已立案查处。根据卫健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公安机关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立案侦查,对实验室实际控制人周某某、法定代表人武某某等6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在北京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北京警方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仅4月22日~5月8日,北京警方就已办理相关刑事、行政案件12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7人,行政拘留129人。

● 律师看法

预防、惩戒非法行医的五点建议

▲ 山东大学法学院 陈博涵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健康委 陈长春

目前,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不均衡,“看病难”“看病贵”的现象仍然存在。医疗卫生的发展现状与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还存在差距。这给予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非法行医现象屡禁不止。为有效预防和惩治非法行医,笔者提出五点建议:

推行综合治理 强化属地管理

非法行医因其犯罪地点隐蔽甚至具备流动性等特点,对其防范与打击,单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力量肯定不够,需要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采用“政府组织、卫生牵头、部门协作、多方联动”的机制,加强各部门间协作配合,重视街乡、社区、村等基层单位的力量,才能不断压缩非法行医的生存空间。

完善法律法规

当前,我国有关立法也存在诸多值得完善之处。关于卫生执法的法律法规有140多部,其中监督执法也有20多部包含非法行医的认定等,但是行政处罚的层次较低,法律条文的规定不够具体,也缺乏详细的考证。

另外,对非法行医这类性质的违法行为,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行政处罚也存在差距,甚至还很大,不利于法治的统一。根据《进一步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国家卫健委负责对有关法律政策问题的界定、解读和答复,对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中有关的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不一致问题,需要尽快统一解释口径,不能给违法者可乘之机。

强化“行刑衔接”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行医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两次以后,再次非法行医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对于反弹者、屡禁不止者及难根除的非法行医,可通过行刑衔接工作进行有效打击。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作为目前治理非法行医的有效手段,加大查处力度。还要联合作战,加强与公检法部门的工作沟通与配合,以提升非法行医罪的处置及时性和有效性,迅速将明知故犯、屡教不改、无视患者生命与健康权的非法行医者绳之以法。

加强信息共享、公开

在综合监管和多部门协作打击非法行医犯罪的形势下,加强信息共享和公开越来越重要。卫生健康和其他部门,尤其是公安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将非法行医重大嫌疑、多次受到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信息及时交换,作为重点监控对象,甚至列入查处黑名单管理,确保及时、准确制止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日益完善的诚信体系,向社会公开非法行医当事人信息,让社会监督成为发现、制止非法行医行为的重要手段,并通过失信惩戒措施,对违法当事人予以制裁,真正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惩戒机制。

做好法律宣传 提高公民守法意识

对于非法行医,大多数群众的思想认知、法律意识都很淡薄,应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人群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科普教育、法律法规宣传,以改变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认识,提高法律安全意识。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